

周口市住建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务办的指导下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组织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现将我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住房城乡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把该项工作列入局重要议事日程，作为各项工作推进实施的一项重要步骤，为切实加强我局信息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我局结合班子分工以及科室人员变动情况，对党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，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张继宏任组长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政务公开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由薛景松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局办公室及时与局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沟通和搜集整理各类相关信息，信息中心负责各项具体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0	1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7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1	0	0	0	0	0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0	9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1	0	0	0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突出问题。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虽然开展了一些工作，但是离上级部门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：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的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公开的信息存在不够全面的问题，科室、单位提供信息主动性不强，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培训不够。

(二) 下一步打算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升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建设质量，合理规划专栏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；二是针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定期通报，科室、单位提供信息不主动、不及时的进行督办；三是组织政务公开人员参加有关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素质，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